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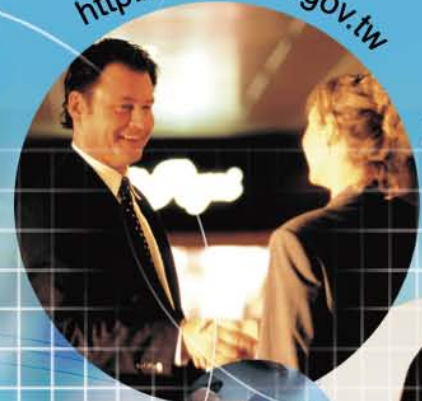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Taipei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
<http://www.ntat.gov.tw>

外僑課稅變革



新規定上路



97年8月13日起，在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183天的外僑，一律按非居住者的方式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
原規定上年度係居住者，離境年度即使未滿183天，仍可適用居住者方式課稅的規定已經廢止。

(財政部97年8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704542390號令)

外僑請注意

即日起，外僑在臺期間任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183天，一律依非居住者稅率課稅：營利所得的課稅稅率是30%；其他如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…的課稅稅率則是20%。

舉例說明

若您在一個課稅年度內停留未達183天：

- * 家庭監護工應依該年度領取工資的20%計算應繳納稅額後向居留地國稅局申報納稅。
- * 在機關團體、公司、養護機構、工廠或工地等地工作之外僑：
 - ◆ 薪資由臺灣支付者，應由雇主於給付時按薪資的20%就源扣繳並申報扣繳憑單。
 - ◆ 薪資由國外支付者，應依該年度領取之勞務報酬的20%計算應納稅額後向居留地國稅局申報納稅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服務科外僑股 電話:(02)2311-3711分機1116 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